《老汪湖蓄滞洪区控制运用预案》（送审稿）

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和依据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理念和关于治水重要论述精神，落实省水利厅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会议要求，保障老汪湖蓄滞洪区及时安全有效运用，根据省防指、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国家和省级行蓄洪区运用事项的通知》（皖防指办〔2024〕1号）文件要求，市水利局组织修订《老汪湖蓄滞洪区控制运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

二、主要内容

《预案》共包括总则、老汪湖蓄滞洪区概况、组织与保障、预警与预报、临时生产人员转移、工程调度与运用、返迁与善后、附则、附图附表等9个部分，修订主要内容为明确老汪湖蓄滞洪区工程调度与运用权限、完善防汛指挥体系、更新老汪湖蓄滞洪区基础数据等。具体为：

**（一）工程调度与运用。**宿州市水利局根据奎濉河流域实际情况，向宿州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提出老汪湖蓄滞洪区的运用意见。宿州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有关单位会商后提出运用建议，报安徽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决定。安徽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出老汪湖蓄滞洪区运用准备通知和限时运用准备工作通知，宿州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组织做好老汪湖蓄滞洪区运用的准备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后，第一时间向安徽省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确认。根据安徽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命令，宿州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时组织分洪，并加强现场管控和堤防水闸巡查防守，确保安全。当发生流域性大洪水、重大险情等特殊情况，安徽省水利厅直接以安徽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名义开展行蓄洪区等重要防洪工程应急调度，重大决策报安徽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决定。蓄滞洪区控制闸流量调整、关闭、排涝等调度由安徽省水利厅负责。

**（二）防汛指挥体系。**宿州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立老汪湖蓄滞洪区前线防汛指挥部，指挥部下设信息发布、转移安置、工程调度、应急抢险、通信保障、物资供应、后勤保障、社会治安、卫生防疫等职能组。有关镇也成立相应机构，做到镇有县包点干部，行政村有镇包村干部，转移户有一名联系干部，并层层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和岗位责任制。指挥部人员组成如下：

指 挥 长：副市长（分管水利）

副指挥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水利局局长、埇桥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灵璧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

有关单位责任分工根据《宿州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宿政办秘〔2023〕22号）文件要求，结合老汪湖蓄滞洪区运用实际进行调整。

**（三）基础数据完善。**主要包括《老汪湖蓄滞洪区基本情况表》《老汪湖蓄滞洪区社会经济统计表》《老汪湖蓄滞洪区历年运用情况统计表》等。根据2023年全国水利工作会议要求，水利部对全国98处国家蓄滞洪区逐一建档立卡、逐一明确建设管理目标任务、逐一开展安全运用分析评价，完善国家蓄滞洪区数字一张图。在充分调研基础上，我局于2023年年底完成“三逐一、一完善”工作，数据成果报省水利厅备案。

三、起草过程

2024年1月，省防指、省水利厅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国家和省级行蓄洪区运用事项的通知》，细化明确行蓄洪区运用有关事项。3月初，完成《预案》初稿。3月19日，征求了埇桥区人民政府、灵璧县人民政府、市防指成员有关单位以及局属有关单位等22家单位意见，共收到修改意见6条，完全采纳5条，未采纳意见通过协商达成共识。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根据省防指、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国家和省级行蓄洪区运用事项的通知》（皖防指办〔2024〕1号）“预案报县级人民政府或防指批准，报省、市防办、水利部门备案”的要求，《预案》报市防指批准后，市水利局将按照部门职责，加强雨水情监测预警和水工程调度，强化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会同其他单位认真落实《预案》。

2024年4月2日